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股息政策

1、目的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本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同時為股東提供可預見的合理回報。

2、原則

本公司每年度保持兩次股息分配。本公司每次股息分配金額為合併財務報表當期期末賬載累計未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十，股息分配形式為現金。在建議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下列各項因素：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業務戰略、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

3、派息程序及聲明

本政策及根據本政策日後宣派及／或派付股息之事宜，須視乎董事會是否持續認為本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是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以及是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而定。

股息宣派和派付事宜，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批准和支付。

本公司股東會對股息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董事會根據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年度股息分配以外其他類型的股息分配的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本公司須在兩個月之內完成股息分配的派發事項。

任何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未被領取的股息應根據本公司章程或所適用的規定被本公司沒收。

本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而作出的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構成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本公司概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年度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4、 本政策的檢討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和有效性，以確保本政策繼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應討論和考慮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

5、 附則

本政策的全文將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本政策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於2025年11月18日採納